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与业务概况

（一）经营概况

2025 年，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健康稳定的发展。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9 亿元，同比增长 44.20%；实现归母净利润 9.46 亿元，同比增长 43.10%。

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坚决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要求，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业务结构。在核心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严格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降本增效，增强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各方权责，形成有效制衡。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规范的治理水平筑牢价值创造根基。

（二）重大经营事项

1、落实现金分红回报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高比例的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2.06 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0%。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稳健的积极信号。

2、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与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推出并落地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覆盖 967 人，合计 1,325.91 万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激发内部创造力与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3、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算力网络与高速光通信发展机遇，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启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主要投向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电子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先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批复同意；中国信科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彰显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深交所问询回复，定增事项稳步推进。

二、董事会履职与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6 项。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相关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1 项议案，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定期报告、选举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

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稳健成长发展为前提，并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各专门委员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年审事务所聘任、内部审计及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预先审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一）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特点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成了以治理架构重构、核心制度修订、合规风控升级为核心的系统性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完成《公司章程》重大修订，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集中制订、修订 31 项治理制度，形成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链条的制度体系。

（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保障。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筑牢合规根基，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计划，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全年无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共披露 186 份公告，合计 100 余万字，深交所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考核结果为 A（优秀），这是公司连续第五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及时回复互动易提问，搭建投资者交流平台；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生产、研发基地，增强其对公司业务的直观了解与信任；同时，优化投资者关系资料库，提供全面、及时的公司信息，提升价值传播效率。全年共组织四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网络直播扩大覆盖面，全面介绍公司战略、财务状况与发展展望，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机构共发布对公司的研究报告 22 篇，其中深度研究报告 2 篇；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保持高有效回复率，确保投资者疑问得到及时、详尽解答。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重点工作如下：

（一）强化公司规范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构建更科学、更规范、更高效的治理结构、制度体系、权责边界，聚焦主责主业和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借鉴优秀公司实践案例，针对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优化决策方案，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制，督促公司合规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事件，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加强对境外子公司、国际业务的运营监管和风险防范，持续提高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合规培训学习，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守信息披露“质量关”，推动公司价值高质、高效传递。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多渠道、全方位投资者沟通机制，借助各种信息交流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秉承“合规、主动、平等、诚实、守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多渠道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的了解与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融洽、互信的良好关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稳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